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

教師姓名：_____ 任職單位：_____ 級別：_____

服務年資：_____年 評鑑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※請受評教師自選配分比例

評鑑項目	內容配分（四年內之平均值或成果累計）	最高採計分數	自評	系檢覈	院評
壹、教學績效 ()	1.教務行政配合。教學行政配合度得分*20%	20			
	2.學生問卷反應。教學評量得分*60%	60			
	3.論文指導與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（大學部專題每一主題得5分，指導研究生每人得10分，共同指導均以二分之一計分；擔任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每學期5分）。	30			
	4.教材編撰（每一科目得10分）。	30			
	5.指導學生參加學術與技藝競賽獲獎(名次)(校內每一獎項得10分、縣市級15分、全國20分、國際級30分)，佳作等折半計算。	30			
	6.指導學生參與大專生國科會計畫，每件5分(計畫如獲通過者以10計分算)。	20			
	7.本校改進教學楷模。	15			
	8.本校教學優良教師。	20			
	9.其他教學績效（請提供具體事實）。	20			
	3-9項超過20分者以20分計	小計			
		實得			
貳、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 ()	1.有評審制度之期刊論文每篇20分。 (1)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20分，第二作者75%，第三作者50%，第四作者25%， 第四作者以外25% 。 (2)期刊論文若為SSCI或SCI採2倍分數計分(領域前百分之20期刊，採2.5倍分數計算)；TSSCI、ABI或EI採1.5倍分數計分。	40			
	2.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，每篇15分。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15分，第二作者75%，第三作者50%，第四作者25%， 第四作者以外25%)。	40			
	3.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，每篇10分。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10分，第二作者75%，第三作者50%，第四作者25%， 第四作者以外25%)。	40			
	4.已出版之專門著作，每本20分。(以篇章數平均計分，無篇章者依作者人數計分)	40			
	5.翻譯、書評、編著，每本10分。	40			

	6.擔任學校登記有案之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計畫、公民營企業、法人機構委辦產學合作等相關計畫之主持人每案 20 分(多年期依年計算之),協(共)同主持人每案 15 分,研究員每案 8 分、計畫參與人員每案 4 分。	40			
	7.政府機關或財團法人之學術研究成果獎勵 15 分、學術研討會論文獎 10 分。	40			
	8.技術轉移金額達 10 萬元(含)以上或著作授權,每件 20 分。	40			
	9.教師取得國際級或國家級公部門核可之專業證照(如勞委會等),初(丙)級每件 10 分、中(乙)級每件 15 分,單一級 15 分。	40			
	10.教師參加與教學領域相關專業競賽獲獎(名次)(全國 20 分、國際級 30 分)。	40			
	11.教師撰寫國科會計畫,每件 5 分(計畫如獲通過者以第 6 項計分)。	20			
	12.參加與教學專業領域相關之研討會,每次 5 分(不與第 2 及 3 項重複採計)。	20			
	13.其他學術研究及實務成果(請提供具體事實)。	20			
	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	小 計			
		實 得			
參、輔導及服務績效 ()	1.配合系、所、院務推動,績效卓著。	20			
	2.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職務者,每年 10 分,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。	20			
	3.校內外服務(專題演講、學術會議主持、論文評審、縣級以上的訓練班授課、協辦學術研討會或學報編輯、命題及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計畫案或專業評審、期刊審查等),每件 10 分。	40			
	4.擔任進修推廣教學(進修推廣部、在職碩士專班、學分班、非學分班、暑期班、公民營機構委辦班及本校自辦訓練班等),每學期每科目 5 分,不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。	30			
	5.擔任專業教室管理老師,每年每間專業教室 5 分,共同管理折半計算。	20			
	6.擔任校級、院級委員會委員及代表,每年每一職務 5 分,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。因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職務者而衍生擔任之委員或代表(如當然委員)與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職務者之積分擇一計算。	20			
	7.榮獲本校績優導師(10 分)、優良導師(20 分)。	20			
	8.擔任導師、輔導社團(含校隊)績效良好者,每年每項 5 分,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。另擔任身心障礙學生班導師課業輔導,每年酌加 5 分。	20			
	9.擔任本校義務輔導老師(含實施補救教學),每年 5 分。	15			

	10.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，丙（初）級每張5分，乙（中）級10分。	30			
	11.其他（協助學生生活、就業、升學、課外輔導，請提供具體事實）。	20			
	超過100分者以100分計	小計			
		實得			
三項合計實得總分					

附註：一、本評鑑項目及配分表，由教師先行自評，再送各系（所）、中心檢覈通過後，提送院教評會初評。

二、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績效、研究績效、服務績效三部分。三項目合計達70分者為通過標準。

院評委員簽名：_____